

##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林业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梧州市林业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3395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18.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